

梧州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协助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执法迎检工作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政府办指示（市政府公文处理笺，编号：1625），我局牵头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迎检材料工作。请贵单位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执法检查细化提纲（见附件2），组织研究本单位的相关材料，于7月28日上午12:00前发至市科技局，联系人：麦进琳，电话：3824858，传真：3866695，电子邮箱：wz3824858@163.com。

请予以协助，为盼！

附件：1. 市政府公文处理笺，编号：1625

2. 《梧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协助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开展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〉执法检查的通知》

